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穠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一	200萬元	110年8月10日	MA0000000
二	200萬元	110年8月10日	MA0000000
三	200萬元	110年8月23日	AH0000000
四	200萬元	110年8月10日	MA0000000
五	200萬元	110年8月20日	AH0000000